

# 支持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 主要税费支持政策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5年6月

# 目 录

一、增值税优惠.....	1
1.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1
2.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5
二、企业所得税优惠.....	12
1. 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	12
三、财产行为税优惠.....	14
1.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14
2. 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	16
四、退税优惠.....	17
1. 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政策.....	17
2. 出口货物劳务免税政策.....	20
3.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22
4. 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	25
5. 启运港退税政策.....	28
五、综合税费优惠.....	31
1.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试点政策.....	31
2.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35
3. 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政策.....	36

4.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37
5. 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政策.....	39
6.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	41

## 一、增值税优惠

### 1.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增值税

【优惠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的单位和  
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1. 国际运输服务。国际运输服务，是指：

（1）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2）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3）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2. 航天运输服务。

3.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

（1）研发服务。

（2）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3）设计服务。

（4）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5）软件服务。

（6）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7）信息系统服务。

（8）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9）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包括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

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其所涉及的具体业务活动，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相对应的业务活动执行。

（10）转让技术。

4.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境内单位和个人。

**【申请条件】**1.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是指，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且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行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境内单位和个人。属于汇总缴纳增值税的，为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

2. 境内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实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实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如果属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实行免征增值税办法。如果属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外贸企业外购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出口实行免退税办法，外贸企业直接将服务或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出口，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4.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可以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

纳增值税。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5. 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不属于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适用范围。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纳税人取得相关资质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未取得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境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程租服务，如果租赁的交通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出租方按规定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向境内单位或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如果承租方利用租赁的交通工具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承租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的单位或个人向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由出租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单位和个人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由境内实际承运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的经营者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申报时点】**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收齐有关凭证后，可在财务作销售收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逾期申报的，不再按退（免）税申报，改按免税申报；未按规定申报免税的，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1.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应按照下列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1）填报《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2）提供免抵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3）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所开具的发票（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可只提供电子数据，原始凭证留存备查）；（4）其他按规定需提交的资料凭证。

2. 实行免退税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应在申报免退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申报资料：（1）《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出口明细申报表》。（2）《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需填列外购对应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3）《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4）免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5）从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的，提供应税服务提供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的，提供取得的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6）其他按规定需提交的资料凭证。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至六条；（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4年第11号）；（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补充公告》（2015年第88号）

## 2.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政策类型】** 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 增值税

**【优惠内容】**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1. 包括下列服务：

（1）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2）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3）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4）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5）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6）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7）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8）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2.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

险。

3.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

- (1) 电信服务。
- (2) 知识产权服务。
- (3) 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
- (4) 鉴证咨询服务。
- (5) 专业技术服务。
- (6) 商务辅助服务。
- (7) 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 (8) 无形资产。

4. 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5. 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

6. 未按规定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

7. 符合增值税零税率政策，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8. 声明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选择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9.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责任保险和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

质量保证保险。

10.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境内单位和个人。

**【申请条件】** 1. 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的，应单独核算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准确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其免税收入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工程总承包方和工程分包方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均属于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2. 为客户参加在境外举办的会议、展览而提供的组织安排服务，属于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3.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是指在境外的影院、剧院、录像厅及其他场所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通过境内的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无线或者有线装置向境外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不属于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

4.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和教育医疗服务，是指纳税人在境外现场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和教育医疗服务。为参加在境外举办的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文化演出、文化比赛、体育比赛、体育表演、体育活动而提供的组织安排服务，属于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通过境内的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媒体向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或教育医疗服务，不属于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

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

5.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是指：

(1) 寄递函件、包裹等邮件出境。

(2) 向境外发行邮票

(3) 出口邮册等邮品。

6.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是指为出境的函件、包裹提供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纳税人为出口货物提供收派服务，免税销售额为其向寄件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7.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电信服务，通过境外电信单位结算费用的，服务接受方为境外电信单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

8. 服务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知识产权服务，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知识产权服务。

9. 境外单位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经停我国机场、码头、车站、领空、内河、海域时，纳税人向其提供的航空地面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站场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物流辅助服务。

10. 下列情形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鉴证咨询服务：

(1) 服务的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

(2) 对境内的货物或不动产进行的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11. 下列情形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专业技术服务：

(1) 服务的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

(2) 对境内的天气情况、地震情况、海洋情况、环境和生态情况进行的气象服务、地震服务、海洋服务、环境和生态监测服务。

(3) 为境内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水文、矿藏等进行的测绘服务。

(4) 为境内的城、乡、镇提供的城市规划服务。

12.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代理报关服务和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代理报关服务和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3.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外派海员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人力资源服务。外派海员服务，是指境内单位派出属于本单位员工的海员，为境外单位在境外提供的船舶驾驶和船舶管理等服务。

14. 纳税人以对外劳务合作方式，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发生的人力资源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人力资源服务。对外劳务合作，是指境内单位与境外单位签订劳务合作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和协助中国公民赴境外工作的活动。

15. 下列情形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商务辅助服务：

(1) 服务的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

(2) 对境内不动产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房地产中介服务。

(3) 拍卖境内货物或不动产过程中提供的经纪代理服务。

(4) 为境内货物或不动产的物权纠纷提供的法律代理服务。

(5) 为境内货物或不动产提供的安全保护服务。

16. 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是指为在境外发布的广告提供的广告服务。

17. 下列情形不属于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未完全在境外使用。

(2) 所转让的自然资源使用权与境内自然资源相关。

(3) 所转让的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与境内货物或不动产相关。

(4) 向境外单位转让在境内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配额、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

18. 为境外单位之间、境外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外币、人民币资金往来提供的资金清算、资金结算、金融支付、账户管理服务，属于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1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纳税人取得相关资质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未取

得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20.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如果属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实行免征增值税办法。

21.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可以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申报时点】**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首次享受免税的纳税申报期内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规定的申报征期后的其他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同时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1. 《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表》；
2. 除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和符合零税率政策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或声明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项目以外的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3. 提供服务地点在境外的服务，应提交相应服务地点在境外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 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应提交实际发生相关业务的证明材料；

5. 向境外单位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应提交服务或无形资产购买方的机构所在地在境外的证明材料；

6. 提供符合零税率政策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或声明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的应税行为，还应同时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1）已向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声明》；

（2）该项应税行为享受零税率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申报时需报送的材料和原始凭证。

7.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资料。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第二至五条；（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6年第29号）；（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保险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37号）

## 二、企业所得税优惠

### 1. 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

**【政策类型】** 区域性政策

**【涉及税种】**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综试区内适用“无票免税”政策的跨境电商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 4% 确定。

**【享受主体】**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以下简称“跨境电商企业”）。

**【申请条件】** 1. 综试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2. 跨境电商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

3. 跨境电商企业适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货物日期、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的；

（2）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的；

（3）出口货物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其增值税、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

**【申报时点】** 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及汇算清缴享受。

**【申报方式】** 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36 号）

### 三、财产行为税优惠

#### 1.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政策类型】** 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 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物流企业。

**【申请条件】** 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

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申报时点】**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按季申报缴纳，纳税人应当于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

**【申报方式】**纳税人按规定在申报表中进行减免税申报。

**【办理材料】**《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

留存备查资料：

1. 不动产权属证明；
2. 土地用途证明；
3. 租赁协议等资料。

**【政策依据】**《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

## 2. 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 区域性政策

**【涉及税种】** 印花税

**【优惠内容】**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的企业。

**【申请条件】** 离岸转手买卖，是指居民企业从非居民企业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非居民企业转售该货物，且该货物始终未实际进出我国关境的交易。

**【申报时点】** 印花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书立应税凭证的当日。应税合同按季申报缴纳，不经常书立应税合同的纳税人可以选择按次申报缴纳。

**【申报方式】** 印花税法实施后，纳税人享受印花税优惠政策，继续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办理材料】**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8号）；（2）《关于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10号）

## 四、退税优惠

### 1. 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政策

**【政策类型】** 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 增值税、消费税

**【优惠内容】** 1. 对符合条件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退（免）税]政策：（1）免抵退税办法。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2）免退税办法。不具有生产能力的外贸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2.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的货物，如果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免征消费税，如果属于购进出口的货物，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

**【享受主体】** 1. 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2. 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

**【申请条件】** 1. 出口货物，是指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个人的货物，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

2. 生产企业，是指具有生产能力（包括加工修理修配能力）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3.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货物：

（1）出口企业对外援助、对外承包、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

（2）出口企业经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型）（统称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

（3）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的货物（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货物、卷烟和超出免税品经营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的货物除外）。

（4）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用于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国际招标建设项目的中标机电产品（包括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的机电产品）。

（5）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向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销售的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

(6) 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工具上的货物。该规定暂仅适用于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的货物，国内航空供应公司生产销售给国内和国外航空公司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

(7)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生产耗用且不向海关报关而输入特殊区域的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

4. 出口企业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对进境复出口货物或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行的加工修理修配。

**【申报时点】** 1. 适用免退税办法的，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免退税申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的，企业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外的其他时间也可办理免退税申报。

2. 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及消费税退税。

3.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在

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

**【申报方式】**企业在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办理材料】**1.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办理材料为: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电子数据、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其他按规定应提交的办理材料。

2.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材料为: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电子数据、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出口发票、其他按规定应提交的办理材料。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一至五条、第八条

## 2. 出口货物劳务免税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增值税

**【优惠内容】**对符合条件的出口货物劳务免征增值税。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货物,如果属于

消费税应税消费品，免征消费税，但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享受主体】**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

**【申请条件】**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是指：

1.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规定的货物：

-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
- (2) 避孕药品和用具，古旧图书。
- (3) 海关税则号前四位为“9803”的软件产品。
- (4) 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钻石及其饰品。
- (5) 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卷烟。
- (6) 购进时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但其他相关单证齐全的已使用过的设备。
- (7) 非出口企业委托出口的货物。
- (8) 非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非视同自产货物。
- (9) 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
- (10) 油画、花生果仁、黑大豆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出口免税的货物。
- (11) 外贸企业取得普通发票、废旧物资收购凭证、农产品收购发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货物。
- (12) 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
- (13) 特殊区域内的企业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14) 以人民币现金作为结算方式的边境地区出口企业从所在省（自治区）的边境口岸出口到接壤国家的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

(15) 以旅游购物贸易方式报关出口的货物。

2.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的货物劳务：

(1) 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包括进口免税货物和已实现退（免）税的货物]。

(2) 特殊区域内的企业为境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同一特殊区域、不同特殊区域内的企业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申报时点】**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申报方式】**企业在申报增值税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办理材料】**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六条、第八条

### 3.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政策类型】** 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 增值税、消费税

**【优惠内容】**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不予出口退（免）税或免税的货物除外]，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

**【申请条件】** 1.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和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

2. 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2）出口货物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且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一致；

（3）出口货物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收汇；

（4）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外贸企业的，购进出口货物取得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或海关进口增值税、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且上述凭证有关内容与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有关内容相匹配。

**【申报时点】** 1. 适用免退税办法的，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

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免退税申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的，企业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外的其他时间也可办理免退税申报。

2. 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及消费税退税。

3.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

**【申报方式】**企业在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办理材料】**1. 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办理材料为：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电子数据、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其他按规定应提交的办理材料。

2. 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材料为：出口货物退（免）税

申报电子数据、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出口发票、其他按规定应提交的办理材料。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第一条、第三至六条

#### 4. 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增值税、消费税

**【优惠内容】**自2014年10月1日起，对融资租赁出租方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且租赁期限在5年（含）以上，并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对融资租赁出租方购买的，并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内列名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且租赁期限在5年（含）以上的国内生产企业生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视同出口，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融资租赁出租方将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租赁给境外承租12方、将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租赁给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向融资租赁出租方退还其购进租赁货物所含增值税。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的，向融资租赁出租方退还前一环节已征的消费

税。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以下统称融资租赁出租方）。

**【申请条件】**1. 融资租赁企业，是指经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批准开展融资业务试点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是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

2. 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范围，包括飞机、飞机发动机、铁道机车、铁道客车车厢、船舶及其他货物，具体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第二十一条“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海洋工程结构物范围、退税率以及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有关规定执行。上述融资租赁出口货物和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不包括在海关监管年限内的进口减免税货物。

**【申报时点】**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在融资租赁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或收取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首笔租金开具发票之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局办理融资租赁货物增值税、消费税

退税申报。

**【申报方式】**企业在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办理材料】**融资租赁出租方申报融资租赁货物退税时，应将不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货物分别申报，在申报表的明细表中“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填写“RZZL”，并提供以下资料：（一）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二）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的，提供向海洋工程结构物承租人收取首笔租金时开具的发票；（三）购进融资租赁货物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融资租赁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货物的，还应提供消费税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或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四）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期在5年（含）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有法律效力的中文版）；（五）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的，提供列名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收货清单；（六）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策依据】**（1）《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号）；（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

(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7号)

## 5. 启运港退税政策

**【政策类型】** 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 增值税

**【优惠内容】** 1. 水路启运港退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口岸(以下称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从水路转关直航或经停指定口岸(以下称经停港),自离境地口岸(以下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对从经停港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途中加装的集装箱货物,符合上述规定的运输方式、离境地点要求的,以经停港作为货物的启运港,也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2. 陆路启运港退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运,利用火车班列或铁路货车车辆,从铁路转关运输直达离境地口岸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享受主体】** 从启运地口岸启运报关出口,自离境地口岸离境出口集装箱货物的出口企业。

**【申请条件】** 1. 出口企业。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或二类,并且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认证

及以上企业。

2. 运输企业。运输企业为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或认证企业，并且纳税信用级别为 B 级及以上的航运企业。运输工具为配备导航定位、全程视频监控设备并且符合海关对承运海关监管货物运输工具要求的船舶，或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运的火车班列或铁路货车车辆。

3. 启运港、经停港和离境港。

(1) 上海启运港退税政策启运港为武汉市阳逻港、青岛市前湾港、南京市龙潭港、苏州市太仓港、连云港市连云港、芜湖市朱家桥港、九江市城西港、岳阳市城陵矶港、泸州市泸州港、重庆市果园港、宜昌市云池港、张家港市永嘉港、南通市狼山港等 13 个港口；离境港为上海洋山港和上海外高桥港区；上述所列启运港均可作为经停港。

(2) 粤港澳大湾区启运港退税政策启运港为珠三角九市 37 个港口：广州市浔心港、旧港、乌冲港、嘉利港、集司港、东江口港、新沙港、深圳市盐田港、大铲湾港、佛山市九江中外运港、勒流港、北滘港、佛山新港、三水港、南海国际货柜港、高明珠江货运港、容奇港、顺德新港、肇庆市高要港、肇庆新港、四会港、肇庆三榕港、云浮新港、肇庆港、惠州市惠州港、东莞市虎门港、中山市中山港、中山外运港、小榄港、中山神湾港、珠海市珠海洪湾港、西域港、高栏港、

珠海斗门港、江门市江门高沙港、江门外海港、天马港；离境港为广州南沙保税港区、深圳前海保税港区。

(3) 海南自贸港启运港退税政策启运港为营口市营口港、大连市大连港、锦州市锦州港、秦皇岛市秦皇岛港、天津市天津港、烟台市烟台港、青岛市青岛港、日照市日照港、苏州市太仓港、连云港市连云港港、南通市南通港、泉州市泉州港、广州市南沙港、湛江市湛江港、钦州市钦州港等 15 个港口；离境港为海南省洋浦港区；上述所列启运港均可作为经停港。

陆路启运港退税政策 启运港为上海市上海铁路闵行站，浙江省金华华东联运港、义乌国际陆港，山东省上合国际枢纽港(青岛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河南省郑州铁路口岸，广东省广州国际港铁路场站、广州增城西铁路场站，重庆市团结村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果园港国际物流枢纽鱼嘴铁路货运站、小南垭铁路物流中心，四川省成都国际铁路港(城厢站)，陕西省西安国际港务区铁路场站，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七苏木铁路监管作业场所、呼和浩特沙良铁路监管作业场所、赤峰保税物流中心(B型)、通辽多式联运中心海关监管场所。离境港为北部湾港(包括防城港区、钦州港区、北海湾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山口、霍尔果斯铁路口岸；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口岸、满洲里口岸；

**【申报时点】**自启运日起 2 个月内。

**【申报方式】**企业在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办理材料】**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

**【政策依据】**（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号）；（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2018年12月28日修订）〉的公告》（2018年第66号）；（3）《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实行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8号）；（4）《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1号）；（5）《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号）；（6）《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9号）；（7）《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税〔2024〕31号）

## 五、综合税费优惠

### 1.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试点政策

**【政策类型】**区域性政策

**【涉及税种】**增值税、消费税

**【优惠内容】**试点企业自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

起，适用下列税收政策：

1. 试点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基建物资和办公用品）时，暂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简称进口税收）。上述暂免进口税收按照该进口自用设备海关监管年限平均分摊到各个年度，每年年终对本年暂免的进口税收按照当年内外销比例进行划分，对外销比例部分执行试点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税收政策，对内销比例部分比照执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以下简称区外）税收政策补征税款。

2. 除进口自用设备外，购买的下列货物适用保税政策：

（1）从境外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货物；

（2）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保税货物；

（3）从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购买的保税货物；

（4）从试点区域内其他试点企业购买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

3. 销售的下列货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1）向境内区外销售的货物；

（2）向保税区、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

（3）向试点区域内其他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未经加工的

保税货物除外)。试点企业销售上述货物中含有保税货物的，按照保税货物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时的状态向海关申报缴纳进口税收，并按照规定补缴缓税利息。

4. 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海关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继续适用保税政策。

5. 销售的下列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主管税务机关凭海关提供的与之对应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审核办理试点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

（1）离境出口的货物；

（2）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保税区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除外）销售的货物；

（3）向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

6. 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离境出口实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7. 除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试点企业适用区外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的法律、法规等现行规定。

8. 区外销售给试点企业的加工贸易货物，继续按现行税收政策执行；销售给试点企业的其他货物（包括水、蒸汽、电力、燃气）不再适用出口退税政策，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享受主体】**在符合条件完成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备案的综合保税区内，已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的试点企业。

**【申请条件】**1. 在完成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备案的综合保税区内，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且已向综合保税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海关申请成为试点企业，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2. 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推广实行备案管理。符合下列条件的综合保税区，由所在地省级税务、财政部门和直属海关将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实施方案（包括综合保税区名称、企业申请需求、政策实施准备条件等情况）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备案后，可以开展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一是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确有开展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需求。二是所在地市（地）级人民政府牵头建立了综合保税区行政管理机构、税务、海关等部门协同推进试点的工作机制。三是综合保税区主管税务机关和海关建立了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工作相关的联合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四是综合保税区主管税务机关具备开展业务的工作条件，明确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纳税服务、税收征管等相关工作。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2019年第29号）

## 2.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政策类型】** 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 增值税、消费税

**【优惠内容】**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不予出口退（免）税或免税的货物除外），如不符合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条件，但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

**【申请条件】**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和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

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已办理税务登记
- （2）出口货物取得海关签发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 （3）购进出口货物取得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

**【申报时点】** 根据增值税、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申报方式】** 企业在申报增值税、消费税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办理材料】** 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留存备查资料：

1. 出口货物取得海关签发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2. 购进出口货物取得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第二至六条

### **3. 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政策**

**【政策类型】**区域性政策

**【涉及税种】**增值税、消费税

**【优惠内容】**自2018年10月1日起，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内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

**【申请条件】**1. 综试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2.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工商户。

3. 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2) 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

(3) 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申报时点】**根据增值税、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申报方式】**企业在申报增值税、消费税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办理材料】**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留存备查资料：

1. 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的电子信息。
2. 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的电子信息。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

#### 4.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增值税

**【优惠内容】**境外旅客在离境口岸离境时，对其在退税商店

购买的退税物品退还增值税。

**【享受主体】**境外旅客。

**【申请条件】**一、境外旅客，是指在我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 183 天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

离境口岸，是指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正式对外开放并设有退税代理机构的口岸，包括航空口岸、水运口岸和陆地口岸。

退税物品，是指由境外旅客本人在退税商店购买且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人物品，但不包括下列物品：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的禁止、限制出境物品；

(二)退税商店销售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物品；

(三)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物品。

二、境外旅客申请退税，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金额达到 200 元人民币；

(二)退税物品尚未启用或消费；

(三)离境日距退税物品购买日不超过 90 天；

(四)所购退税物品由境外旅客本人随身携带或随行托运出境。

**【申报时点】**境外旅客在离境口岸离境时。

**【申报方式】**境外旅客向退税代理机构申请办理增值税退

税。

**【办理材料】**境外旅客护照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海关验核签章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

**【政策依据】**（1）《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2）《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商消费发〔2025〕84 号）；（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

## 5. 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增值税、消费税

**【优惠内容】**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出口的货物，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享受主体】**以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的货物的纳税人。

**【申请条件】**纳税人在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货物已实现销售的，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货物尚未实现销售的，按照“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申报时点】** 1. 纳税人在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货物已实现销售的，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货物尚未实现销售的，按照“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 2. 已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的纳税人，应当在核算期截止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外贸企业在核算期截止日前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外的其他时间也可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上述核算期是指，税务机关办结出口预退税的次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

**【申报方式】** 企业在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办理材料】** 1. 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办理材料为：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电子数据、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其他按规定应提交的办理材料。

2. 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材料为：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电子数据、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出口发票、其他按规定应提交的办理材料。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 6.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

**【政策类型】** 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 增值税、消费税

**【优惠内容】** 对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 1 年内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其中，监管代码 1210 项下出口商品，应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出区离境之日起 6 个月内退运至境内区外。

**【申请条件】** 1. 原状退运进境，是指出口商品退运进境时的最小商品形态应与原出口时的形态基本一致，不得增加任何配件或部件，不能经过任何加工、改装，但经拆箱、检（化）验、安装、调试等仍可视为“原状”；退运进境商品应未被使用过，但对于只有经过试用才能发现品质不良或可证明被客户试用后退货的情况除外。

2. 符合条件的退运商品，已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应当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的税款。企业应当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

《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退还出口关税手续。

3. 符合退运规定的商品，企业应当提交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或出口报关单、退运原因说明等证明该商品确为因滞销、退货原因而退运进境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因滞销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自我声明”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承诺为因滞销退运；对因退货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退货记录（含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的退货记录或拒收记录）、返货协议等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海关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

**【政策依据】**（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34 号）